附件1

推介项目设置说明

本届推介活动分别就证券机构、公募基金公司、期货公司和境外投资机构四类机构，设置共计二十项推介项目：

一、证券机构推介

本届推介就证券机构（证券公司、证券资管公司、证券研究所等）设置五个推介项目：

1. 证券机构推介——综合

综合考虑以下指标加权计算得出：证券机构管理保险资金规模、服务保险机构数量等；保险机构调查结果。

1. 证券机构推介——专户业务

综合考虑以下指标加权计算得出：证券机构管理的保险资金专户业务情况；保险机构对证券机构专户业务情况的调查结果。

1. 证券机构推介——研究业务

综合考虑以下指标加权计算得出：证券机构报送的研究业务情况；保险机构对该公司研究业务情况的调查结果。

1. 证券机构推介——销售服务

综合考虑以下指标加权计算得出：证券机构报送的相关销售服务情况；保险机构对该公司销售服务情况的调查结果。

1. 证券机构推介——业务潜力

综合考虑以下指标加权计算得出：证券机构报送的管理保险资金规模、服务保险机构数量较上一年度的增量变化；保险机构的调查情况等。

二、公募基金公司推介

本届推介就公募基金公司设置六个推介项目：

1. 公募基金公司推介——综合

综合考虑以下指标加权计算得出：公募基金公司管理保险资金规模；保险机构对其开展业务合作和服务情况的调查结果。

1. 公募基金公司推介——专户业务

综合考虑以下指标加权计算得出：公募基金公司管理保险资金专户业务情况；保险机构对公募基金公司专户业务情况的调查结果。

1. 公募基金公司推介——权益类公募产品业务

综合考虑以下指标加权计算得出：公募基金公司报送的关于保险机构直接投资该公司权益类公募产品（股票型基金、混合偏股型基金等）的相关数据；保险机构对该公司权益类公募产品业务情况的调查结果。

1. 公募基金公司推介——固收类公募产品业务

综合考虑以下指标加权计算得出：公募基金公司报送的关于保险机构直接投资该公司固收类公募产品（债券型基金、混合偏债型基金等）的相关数据；保险机构对该公司固收类公募产品业务情况的调查结果。

1. 公募基金公司推介——销售服务

综合考虑以下指标加权计算得出：公募基金公司报送的相关销售服务情况；保险机构对该公司销售服务情况的调查结果。

1. 公募基金公司推介——业务潜力

综合考虑以下指标加权计算得出：公募基金公司管理保险资金规模、服务保险机构数量较上一年度的增量变化；保险机构的调查情况等。

三、期货公司推介

本届推介就期货公司设置四项推介项目：

1. 期货公司推介——综合

综合考虑以下指标加权计算得出：期货公司管理保险资金规模、服务保险机构数量等；保险机构对其开展业务合作和服务情况的调查结果。

1. 期货公司推介——股指期货业务

综合考虑以下指标加权计算得出：期货公司报送的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该公司股指期货业务的相关数据；保险机构对该公司股指期货业务研究、服务等情况的调查结果。

1. 期货公司推介——国债期货业务

综合考虑以下指标加权计算得出：期货公司报送的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该公司国债期货业务的相关数据；保险机构对该公司国债期货业务研究、服务等情况的调查结果。

1. 期货公司推介——业务潜力

综合考虑以下指标加权计算得出：期货公司管理保险资金规模、服务保险机构数量较上一年度的增量变化；保险机构的调查情况等。

四、境外投资机构推介

本届推介就境外投资机构设置五个推介项目：

1. 境外投资机构推介——综合

综合考虑以下指标加权计算得出：境外投资机构管理的中国保险资金规模、服务中国保险机构数量等情况；保险机构对其开展业务合作和服务情况的调查结果。

1. 境外受托机构推介

综合考虑以下指标加权计算得出：境外投资机构报送的2024年度合计受托管理中国保险资金规模数据（以美元计价）；保险机构对境外投资机构受托业务情况的调查结果。该境外投资机构须符合《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境外受托人相关规定。

1. 境外投资机构推介——境外公开市场业务

综合考虑以下指标加权计算得出：境外投资机构报送的关于境外股票、债券、基金、衍生品等公开市场投资业务数据；保险机构对境外投资机构公开市场投资业务情况的调查结果。

1. 境外投资机构推介——境外另类业务

综合考虑以下指标加权计算得出：境外投资机构报送的关于境外私募股权基金、基建类基金等另类投资业务数据；保险机构对境外投资机构另类投资业务情况的调查结果。

1. 境外投资机构推介——业务潜力

综合考虑以下指标加权计算得出：境外投资机构管理的中国境内保险资金规模、服务保险机构数量较上一年度的增量变化；保险机构的调查情况等。